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 CPU 算力服务器及配套 IT 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公司向龙思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CPU 算力服务器及配套交换机、内存等 IT 设备，并签署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

相关内容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3）中予以说明。因公告披露时，公司与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就付款期限、交付时间等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故未披露合同主要内容。现就相关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相对方：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CPU 算力服务器

3、合同价格：人民币 2,680 万元

4、付款期限：甲方（即公司，下同）可分批付款，甲方应于乙方（即合同相对方，下同）发货前付清全款。

5、交付时间：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货款后完成对应款项的货物发货。预计2026年1月30日前和2026年2月15日前分批发货。

6、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如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扣除甲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继续赔偿乙方的损失。同时，甲方还需要承担乙方追索债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责任险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按律师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律师收费标准计算）等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如因乙方逾期送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一，逾期交付满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甲方损失。同时，乙方还需要承担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责任险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按律师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律师收费标准计算）等费用。乙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自单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CPU 算力服务器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境内

本次采购的固定资产为 CPU 算力服务器，出让方将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交付。完成交付后，上述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上述资产采购交易的定价系参考相关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算力服务及算力运营服务提供商，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客户提供高性能计算服务。根据算力资源来源分类，可分为公司向外部算力资源提供商采购的外购算力和共建模式下形成的自有算力，二者共同组成公司算力资源池。通过近年来的战略部署及经营，公司持续购置相关算力设备（CPU/GPU 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施等），并形成以自有算力为主的经营模式。交换机等网络设备作为连接算力设备（算力服务器、存储设备）的核心网络枢纽，为保障算力资源池的高效、稳定运行，公司进行上述资产采购交易。

上述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及战略发展方向，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采购合同。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